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

系列

丛书主编：高子程 王维嘉

TORT

QIN QUAN ZE REN FA ZHUAN JIA JIE DA

百案通解

校园侵权

主编：杨光磊 周玉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

新例

丛书主编：高子程 王维嘉

TORT

QIN QUAN ZE REN FA ZHUAN JIA JIE DA

百案通解

校园侵权

主编：杨光磊 周玉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案通解校园侵权/杨光磊, 周玉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系列/高子程, 王维嘉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703 - 7

I. ①百… II. ①杨…②周… III. ①校园 - 侵权
行为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3720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百案通解校园侵权

BAIAN TONGJIE XIAOYUAN QINQUAN

主编/杨光磊 周玉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9.125 字数/216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03 - 7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编简介：

杨光磊，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淄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淄博市人大代表、淄博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咨询委员、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优秀律师，曾获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奖和第四届中国青年律师论坛优秀奖。

周玉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民法基本理论、法学方法论。在《政法论丛》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我国绝对权救济的立法选择》等学术论文数十篇。

副主编简介：

张斌，法学硕士，现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任职。曾参与司法部、山东省等省部级研究项目的调查和研究。主编或参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法官告诉你：如何获取交通事故赔偿》、《身边的法律顾问：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障》等书籍。

陈雪，女，山东师范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国务院法制办委托济南法制办项目、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等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参编《身边的物权法》、《法官告诉你：如何获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刘香，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国人民大学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合同法、保险法。

《百案通解校园侵权》

主编：杨光磊 周玉辉

副主编：张 斌 陈 雪 刘 香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香 陈 雪 张 华 张 斌 杨光磊

周玉辉 周 雪 赵迎新 徐占理 鲍怀亮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丛书学术指导委员会

主任：

刘士国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会副会长，
侵权责任法草案起草人之一

委员(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陈丽洁 法学博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丁海俊 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高子程 法学博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业务部主任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
士生导师，民法研究所所长

刘海亮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临沂市政协委员，临
沂市中介机构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麻锦亮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屈茂辉 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
国民法学会常务理事

王维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主任，
国杰律师联盟会长

王立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
讲师

吴春岐 法学博士，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项先权 法学博士，浙江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光磊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淄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淄博
市人大代表

周院生 法学博士，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

赵振玺 山东北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省政协委员，潍坊市政协
常委，山东省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让我们共同步入权利保障的新时代

(代前言)

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是我国民法重要价值之一。伴随着 2007 年《物权法》的颁布,我国的民事权利体系已初步形成,至此,公民可以依据《民法通则》、《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民事权利。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并非都是一帆风顺的,有时甚至布满荆棘,此时,迫切需要一部法律对公民的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权利予以补救。2009 年 12 月 26 日,历时七年、经过四次审议的《侵权责任法》顺利通过。这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对于保障人权、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它用 12 章、92 个条文对公民各项权利的享有与行使予以制度保障,内容涉及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领域,涵盖了公民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同时,《侵权责任法》也对民生问题、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如对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责任、同命不同价问题、网络侵权问题、医患关系问题等,均作出了具体规范,为公民的依法维权提供了法律保障,很好地解决了当前百姓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

《侵权责任法》也是一部全面保障公民私权的法律。侵害公民人格权、身份权、物权以及知识产权等民事权利的行为均应依照该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以民事基本法的形式为民事主体权利遭受损害提供救济途径,更好地实现了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的制度价值,为私权的保障构筑起一座“钢铁长城”。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有效地发挥《侵权责任法》的权利保障功能。因此,在《侵权责任法》颁布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都需要认真学习《侵权责任法》的各项制度,把握其立法本意,以提高我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能力。

为了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迅速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制度和立法亮点,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权利保障意识,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侵权责任法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侵权责任法专家解答丛书》。丛书以工伤事故侵权、生活消费侵权、医疗侵权、交通事故侵权、校园侵权以及动物、宠物侵权等常见的侵权形态为角度,选取了发生在百姓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所选实例基本涵盖了侵权法的全部领域。在内容方面,各分册均以《侵权责任法》最新规定为基础,并对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了深入梳理,以案释法,用通俗的语言阐释了法律背后深厚的法理基础。大家通过阅读这些鲜活的案例,能够较快地把握《侵权责任法》的制度要点,进而体会到《侵权责任法》对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呵护。最后,衷心地希望这套独具匠心的书籍能够有效地培养公民尊重权利和维护权利的意识,带我们共同步入权利保障的新时代!

编者

2010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走进校园侵权

- 1 体育课摔断腿，属于校园侵权吗？ / 1
- 2 幼儿闷死校车中，属于校园侵权吗？ / 7
- 3 午后偷瓜溺水，构成校园侵权吗？ / 10
- 4 训练昏厥救援迟，属于校园侵权吗？ / 12
- 5 外校生打球撞断锁骨，属于校园侵权吗？ / 15
- 6 提前放学出车祸，属于校园侵权吗？ / 17
- 7 接球跌出脑积血，属于校园侵权吗？ / 20
- 8 宿管员脱岗期间学生电脑被盗，属于校园侵权吗？ / 23
- 9 学生弹弓击中校外行人，属于校园侵权吗？ / 25

第二章 度量学校过与失

——校园侵权归责原则及过错认定

- 10 寄宿学生梦中从上铺跌下，学校有过错吗？ / 28
- 11 在学校食堂过度饮酒身亡，学校有错吗？ / 31
- 12 患病老师对学生造成的损害，学校有过错吗？ / 33
- 13 学生带病参加越野赛，学校有过错吗？ / 35
- 14 迟延救治受伤学生，学校有过错吗？ / 38
- 15 教师体罚学生，学校有过错吗？ / 41
- 16 学生相互打闹受伤，学校有错吗？ / 45

- 17 | 学生沉迷网络，学校有过错吗？ / 48
- 18 | 学校教室坍塌造成学生损害，学校有过错吗？ / 51
- 19 | 锅炉爆炸造成学生损害的，学校有过错吗？ / 54
- 20 | 学生集体食物中毒，学校有过错吗？ / 56
- 21 | 学生春游误食有毒物身亡，学校有过错吗？ / 61

第三章 学校承担校园责任的缘由 ——校园侵权责任的认定

- 22 | 学生被同学砍伤，学校承担侵权责任吗？ / 64
- 23 | 一巴掌打出“创伤后应激障碍”，学校构成侵权吗？ / 67
- 24 | 学生嬉戏致害，学校构成侵权吗？ / 71
- 25 | 学生在校遭受校外人员性侵犯，学校构成侵权吗？ / 75
- 26 | 为办板报冒险“取经”坠楼身亡，学校构成侵权吗？ / 78
- 27 | 笔尖戳伤眼，构成人身损害吗？ / 81
- 28 | 体罚引发学生“精神分裂”，构成人身损害吗？ / 84
- 29 | 学生被宣告死亡，构成人身损害吗？ / 87

第四章 校园侵权的挡箭牌 ——侵权抗辩事由

- 30 | 山体滑坡吞噬学生生命，学校有理由抗辩吗？ / 91
- 31 | 学生在校补课晚回家因家长训斥喝农药，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 94
- 32 | 学生不听劝阻打闹受伤，学校有抗辩理由吗？ / 97

- 33 学生违纪擅自游泳溺水死亡的,学校有抗辩理由吗? / 100
- 34 学生帮老师打扫宿舍划伤手,学校有抗辩理由吗? / 102
- 35 学生因特殊体质导致自身伤害,可否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 / 104
- 36 春游签署“免责协议”,学校真能免责吗? / 107

第五章 校园侵权赔什么

——校园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 37 旗杆砸伤学生,损害赔偿范围如何确定? / 110
- 38 实验器皿爆炸烧伤学生,医疗费如何确定? / 114
- 39 学生体育课上肌腱受到损伤,误工费应该赔偿吗? / 116
- 40 在学校摔伤致轻度瘫痪,可以请求赔偿护理费吗? / 119
- 41 学生被砸致颅脑损伤,交通费要赔吗? / 121
- 42 扔石子致学生右眼失明,残疾赔偿金如何确定? / 123
- 43 学生体育课上意外死亡,死亡赔偿金如何确定? / 126
- 44 看电影发生踩踏事件造成三名学生死亡,可否对死者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129
- 45 学校提前放学导致学生溺水死亡,需要赔丧葬费吗? / 131
- 46 学生溺水死亡,学校要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吗? / 133
- 47 老师打骂导致学生精神分裂,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135
- 48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138
- 49 学生被同学的建筑物模板砸伤致残,鉴定费要赔吗? / 140

- 50 学校大扫除中被砸成脑震荡，是否可请求赔偿课程重修费？ / 141
- 51 学生从楼上摔下导致瘫痪，律师费要赔吗？ / 143

第六章 有难是否可以同当

——校园侵权的责任分担规则

- 52 保安打学生，学校承担什么责任？ / 145
- 53 教师伤害学生，学校承担什么责任？ / 150
- 54 学生看电影拥挤出伤亡，造成的损害应由谁承担？ / 153
- 55 小学生中午教室遭强奸，其所受损害由谁承担？ / 157
- 56 小学生在校园被毒打致死，学校承担责任吗？ / 161
- 57 中学生体育课上被疯狗咬死，学校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 165
- 58 三个打一个，学校承担过错责任吗？ / 169
- 59 学生课间戏耍致伤，学校无过错要承担责任吗？ / 173
- 60 中学生打篮球意外相撞受伤，责任如何分配？ / 176

第七章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校园侵权的证据规则

- 61 被同学打伤，原告可以出示何种类型的证据？ / 181
- 62 老师在学生脸上刺字，原告应该从哪几方面收集证据？ / 184
- 63 学生打闹出伤残，伤残鉴定争议如何处理？ / 189
- 64 学生校内打闹受伤，应如何收集医药费证据？ / 192
- 65 校舍倒塌受伤，应如何收集护理费用证据？ / 195
- 66 学生打篮球致残，残疾赔偿金计算需要哪些证据？ / 198

- 67 学生在学校劳动受伤, 应如何收集交通费证据? / 199
- 68 学生因体育活动身亡, 死亡赔偿金计算需要哪些证据? / 201
- 69 海城奶粉中毒事件, 学生家长应当如何获取证据? / 203
- 70 学生教学楼打架造成眼睛伤残, 如何做证据保全? / 208
- 71 学生打篮球撞伤左臂, 应当如何分配证明责任? / 21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15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27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38

(2002 年 8 月 21 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 245

(2006 年 6 月 30 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 255

(2002 年 9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26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268

(2001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章 走进校园侵权



体育课摔断腿，属于校园侵权吗？

王某 16 岁，是广州市某中学高二（3）班的学生。王某所在班级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下午第二节课上体育课，教学内容为支撑跳跃运动。体育老师指定全班同学集合，讲解了跳箱运动的要领，并进行了演示，之后在水泥篮球场进行教学活动。活动过程中，任课老师站在跳箱旁进行保护。当王某助跑跳过跳箱时，左腿挂了一下跳箱，导致右脚先行落在护垫上而受伤。王某当即被送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王某为右侧股骨中段骨折。王某在医院治疗一百余天，才康复出院。王某认为其在广州市某中学的教学活动中发生损害，该中学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王某将广州市某中学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医疗费 31960.3 元、护理费 16301.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600 元、交通费 996 元、营养费 6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费 5000 元、重读一年学费 7000 元、推迟一年参加工作收入损失 9360 元、后续治疗费 10000 元、辅助器具费 110 元、组织机构查询费 102 元等费用，共计 90429.9 元。^①

① 本案例是本书作者为便于讲解《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校园侵权责任，而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7）海民一初字第 16xx 号民事判决书》改编而来。本书作者对案件中原告的年龄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39 条的规定，作了相应的变动。原判决书详情请参见 http://www.zhangjianlawyer.com/html/xiaoyuananli_486_6081.html, 2009 年 11 月 23 日访问。

专家解答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每个家庭的希望。学校是未成年人学习和生活的主要场所。依据教育部《2008 年教育事业统计公报》的统计数字来看，2008 年，全国共有幼儿园 13.37 万所，在园幼儿（包括学前班）2474.96 万人；共有小学 30.09 万所，在校生 10331.51 万人；共有初中学校 5.79 万所（其中职业初中 0.02 万所），在校生 5584.97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共有学校 30806 所，在校学生 4576.07 万人。^① 据此统计公报提供的数字，我国在校的未成年学生近两亿三千万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而据有关调查，我国中小学生每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人数高达 4250 万人次，全国每天就有一个教学班人数的中小学生发生意外死亡，导致的医疗费用高达 32.6 亿元，缺课损失 2.38 亿次，相当于 80 万人休学一年。目前，未成年学生多为独生子女，在校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已经成为牵动着无数个家庭、学校和国家的重要问题。由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所引发的学生家长 and 学校的诉讼纠纷与日俱增、损害赔偿数额不断攀升，由此产生的社会波及面也随着网络的普及在不断扩大。从 2002 年 9 月教育部制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到 2003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7 条，尤其是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

^① 参见教育部：《2008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载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level3.jsp?tablename=708&infoid=1247818746675327>，2009 年 11 月 20 日访问。

第38条、第39条和第40条，都对未成年学生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学习和生活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的侵权责任认定和侵权责任的承担作出了规定。

本书将《侵权责任法》第38条至第40条规定的侵权行为，称为“校园侵权”。顾名思义，校园侵权就是学校作为侵权人（或者侵权人之一）以及校园作为侵权行为主要发生场所而命名的一类侵权事实。本书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8条至第40条的规定，并结合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校园侵权界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在校学生（本书以下若无特殊说明，将之简称为未成年学生）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本书以下若无特殊说明，将“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简称为“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因学校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而致使未成年学生遭受来自学校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学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或者与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的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校园侵权清晰地传递出其立法目的，就是对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特殊的保护，并且适当平衡学校的办学自由和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保护之间的利益冲突。

根据本书对校园侵权所下的定义以及《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校园侵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校园侵权的被侵权人是未成年学生，也就是《侵权责任法》第38条至第40条规定的在学校学习和生活期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十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校园侵权的侵权人具有多样性，但是幼儿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校园侵权的直接侵权人或者间接侵权人。其中，幼儿园，通常是指对三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

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电化教育机构等。

（3）校园侵权必须发生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的时间范围内，主要包括未成年学生在学习和生活期间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校外活动期间。

（4）校园侵权必须发生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的地域范围内，主要包括学校校园内以及学校组织活动的其他场所。

（5）校园侵权必须客观上造成了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损害，主要包括伤残、死亡以及严重的精神损害。侵权责任法所救济的损害，是指受害人人身或者财产方面的不利后果。^① 损害后果的发生，是认定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如果校园侵权并未在客观上造成学生的损害后果的发生，则无法追究学校及其他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8-40条、《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7条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条等规定表明，校园侵权的损害后果是未成年学生的人身伤害，具体表现为学生的人身伤残、死亡或者严重的心理伤害。如果侵权人的行为只是造成了财产损失，而未造成学生的人身伤害后果，则不构成本书探讨的校园侵权。

（6）在校园侵权中，学校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事由是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人身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侵权责任法》第38条至第40条将“学校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作为判断学校是否存在过错的客观标准。至于“教育和管理职责”的具体内容，鉴于其具体情形的复杂性和《侵权责任法》的民事基本法的性质，未作具体规定。这需要参考《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此外，《侵权责任法》第38条和第39条

①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分别规定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被侵权人的校园侵权案件的过错举证采用过错推定（即法律推定学校有过错，由学校收集提出证据证明其无过错，若无法证明，则认定学校有过错）、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被侵权人的校园侵权案件则采用正常的过错责任（即由作为被侵权人的学生及其监护人承担证明学校存在过错的证明责任）。

那么，本书前面所举的王某在体育课上摔倒，造成腿部骨折，是否属于校园侵权呢？广州市某中学对王某所遭受的人身损害是否负有损害赔偿责任呢？我们依据前文所列的校园侵权的法律特征做具体判断。

首先，从被侵权人的身份特征来看，16岁的王某为广州市某中学高二（3）班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本书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此可知，王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王某为广州市某中学高二（3）班的学生，未见被告广州市某中学的否认，王某具备学生身份。因此，王某是未成年学生，符合校园侵权的被侵权人身份。

其次，从侵权人的身份特征来看，王某是在2007年3月15日下午第二节以支撑跳跃运动为教学内容的体育课上，因左腿挂了一下跳箱，导致右脚先行落在护垫上而受伤。案件中跳箱和护垫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同为广州市某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本书简称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第1款，“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如果广州市某中学的跳箱和护垫存在危及学生王某安全的瑕疵，则其应当作为致王某骨折的侵权人。

第三，从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域和侵害对象来看，本案中王某是在2007年3月15日下午第二节以支撑跳跃运动为教学内容体育课上，因左腿挂了一下跳箱，导致右脚先行落在护垫上而受伤。王某受到的人身损害发生在体育课上，是在学校的学习